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向全体董事、监事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

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在公司 14 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冯彪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光大银行海口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求，同意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海口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开立承兑汇票）。授信使用期限自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海口分行签订贷款合同生效日起一年。此项授信为信用授信，无需提供担保。

此项议案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5 日